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湘 0923 破 4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年7月9日裁定受理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年8月7日依职权指定湖南激扬律师事务所为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益阳市大桃北路 516 号湖南激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13000;联系人:何花,联系电话:15973752720)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化县万丰运输服务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3时在本院审判庭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23日